

6. 确认个人发挥与社会和谐协调的潜能应被视为是发展的中心目标;

7. 肯定人人有权参加发展过程并从中受益;

8. 赞扬人权委员会及其根据委员会 1981 年 3 月 11 日第 36(XXXVII)号决议设立的特设工作组继续研究发展权利的努力;

9. 强调各国政府有责任采取特别措施, 确保老弱妇孺或条件不利的群体的人权;

10. 要求尚未批准或加入人权领域的各项公约的会员国考虑批准或加入;

11. 促请所有国家同人权委员会合作, 研究世界任何地方人权和基本自由受到侵犯的情形;

12. 请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继续努力, 改进联合国系统在遇有人权受到严重侵犯时采取紧急行动的能力, 同时须念及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所提出的关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职权草案的可能任务规定的提议¹⁷⁰;

13. 请秘书长采取适当措施, 加强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

14. 又请秘书长, 鉴于《世界人权宣言》发表三十五周年, 在大会 1981 年 12 月 14 日第 36/133 号决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的关于国际情况与人权的增订研究报告内, 编入人权领域的趋势概览, 重点在于仍然继续存在的问题;

15. 决定将题为“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办法”的项目列入其第三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2 年 12 月 18 日

第 111 次全体会议

¹⁷⁰见 E/CN.4/1983/4 - E/CN.4/Sub.2/1982/43 和 Corr.1, 第二十一章, A 节, 第 1982/27 号决议。

37/201. 新的国际人道主义秩序

大会,

回顾其 1981 年 12 月 14 日第 36/136 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⁷¹

铭记着秘书长在他的报告中提到: 所有对促进新的国际人道主义秩序的提议提出意见的各国政府都支持提议中强调的设想, 并认为有必要提高国际上对国际人道主义问题的认识及为处理这些问题采取更有效的办法;¹⁷²

认识到必须再次征求尚未向秘书长提出意见的各国政府的意见,

注意到在联合国范围之外设立一个由人道主义领域的知名人士或对政府或世界事务具有丰富经验的知名人士组成的国际人道主义问题独立委员会的建议,¹⁷³

还认识到这一委员会如果设立, 其讨论可有助于进一步研究上述提议,

1. 请尚未向秘书长提出意见的各国政府把它们关于促进新的国际人道主义秩序的提议的意见告诉秘书长;

2.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关于这个主题的更为详尽的报告;

3. 决定在其第三十八届会议上审查新的国际人道主义秩序的问题。

1982 年 12 月 18 日

第 111 次全体会议

¹⁷¹A/37/145。

¹⁷²同上, 第 4 段。

¹⁷³见 A/36/245, 附件第 10 段。